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

114 學年度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視覺設計徵件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增進本院學生參與專題聯合成果展活動視覺設計之機會，特此徵求學生發揮想像力及創意，進行文宣系列化的活動主題及主視覺設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理學院。
協辦單位：數學教育學系、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數位內容科技學系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院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徵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。(延長為 9 月 30 日止)
- 五、繳交資料：請於徵件期限內將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cos@mail.ntcu.edu.tw 信箱 (信件主旨：姓名-理學院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活動設計徵件)。
- (一) 報名表 (檔案格式：pdf，檔名：姓名-報名表)
 - (二) 同意書/切結書 (檔案格式：pdf，檔名：姓名-同意書/切結書)
 - (三) 活動視覺作品(作品檔案格式：jpg、1080px × 1080px、色彩模式 CMYK 與 RGB 各一式、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)。
 1. 主視覺設計 (作品檔名：姓名-主視覺設計)。
 - (四) 活動視覺作品之簡要說明(說明檔格式: ppt，1~3 張投影片。)

請簡要說明作品之設計理念、運用元素。(說明檔名：姓名-設計說明)
- 六、設計內容、評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項目	說明
設計內容	<p>※活動資訊參考文稿</p> <p>【理學院 114 學年度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】 展覽期間:114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9 日 地點:求真樓 K107 演講廳、K108 大廳</p> <p>【開幕式】 時間:114 年 12 月 2 日 (二)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:求真樓 K107 演講廳</p> <p>【閉幕式】 時間:114 年 12 月 9 日(二)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:求真樓 K107 演講廳</p> <p>1.主要提供演講廳活動場地主視覺背板使用。 2.簡要說明主視覺設計理念、元素。</p>
評選方式	<p>第一階段：由理學院辦理參賽者作品審查作業。</p> <p>第二階段：由理學院聘請本院師長擔任評審委員，召開評審會議進行評分。</p> <p>第三階段：辦理本院師生網路投票。</p>
評分標準	<p>1.以排序法方式計算成績。</p>

	<p>2.評審委員評分：80%。</p> <p>(1)參賽者至評審會議進行簡報，說明設計理念與展示作品。</p> <p>(2)評審委員就徵件作品「專業表現 25%、設計理念 25%、活動契合度 25%、獨創 25%」等項目進行評分。</p> <p>3.本院師生網路投票：20%。</p> <p>總分同分時比序順序為 1.評審委員評分 2.校園網路投票。</p>
--	--

七、獲選獎項：

第一名 1 名：新臺幣 6,000 元等值禮卷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 1 名：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禮卷及獎狀乙紙。

佳作獎 1 名：新臺幣 1,000 元等值禮卷及獎狀乙紙。(如競稿件數達 5 件以上，再予增加本佳作獎)

八、獲獎名單及作品：

1.114 年 10 月 17 日前公告於理學院網站，並通知得獎者領獎事宜。

2.首獎作品將作為本院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活動之視覺意象，得獎者須配合理學院相關活動之設計物出圖及圖樣微調等作業(例如:專題手冊、海報、邀請卡、網頁 banner、專題手冊內頁編輯、關東旗、成果展各類指示牌面.....等)，不得異議，後續協助設計費用以基本時薪另計；另需提供可編輯之 pdf、AI、EPS、PSD 擇一檔案。

九、徵件活動流程：

日期	項目
114 年 9 月 19 日(延長至 9 月 30 日)	徵件報名截止
114 年 10 月 1 日	辦理參賽作品審查作業
114 年 10 月 2 日	公告通過審查名單
114 年 10 月 2 日~10 月 8 日	參賽者進行簡報製作
114 年 10 月 8 日前	參賽者繳交簡報檔
114 年 10 月 9 日	召開評審會議 參賽者至會場進行簡報
114 年 10 月 3 日~10 月 12 日	辦理本院師生網路投票
114 年 10 月 17 日前	公告獲獎名單及作品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者請完整填寫報名表，缺交、資料不全或作品規格不合規定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列入評選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參賽作品請依本辦法規定創作，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稿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
(三)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禁止抄襲或透過 AI 生成作品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

(四)除取消得獎資格及收回獎金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- (五) 參賽作品必須未於任一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；已編印成出版品者亦不得參賽，同時不能侵犯第三方權利。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如有違反規定將取消資格。
- (六) 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名次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七) 參賽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可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。
- (八) 得獎作品，本校依法有權複製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發行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同時得獎者需簽署原創確認切結書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- (九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
- (十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